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12月4日《关于核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010号）核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7,400,000.00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56,572,598.7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0,827,401.26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月14日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169786_B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分别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金珠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就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拉萨分行	630737856	补充公司资本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分行	0158000119000116763	补充公司资本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拉萨金珠支行	25930001040008842	补充公司资本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拉萨分行	32010078801100000434	补充公司资本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 自治区分行	138814096323	补充公司资本金

根据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发布的《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60），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净额（本金）920,827,401.26元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其使用情况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金珠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93,950.73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进行了销户。

公司已于近日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开立的募集

资金专户的余额合计265,086.22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进行了销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本金）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